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 《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 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

经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蜡化”）与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石化”）签订购销合同，利于沈阳蜡化降低运营成本，节约港口存储费用，促进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其未来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沈阳蜡化同昌邑石化签订原油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